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356號

聲 請 人 林文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昭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CH0000000、CH0000000、CH0000000、CH784476、CH784477及CH784478之本票7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通知補繳程序費新臺幣3,000元。聲請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